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0）037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于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5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25日、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6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7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0）009号）、《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码：（2020）019号）、《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码：2020（021）号）、《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28号）、《关于李长军、杨阳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0）027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1号）。

除上述事项外，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受理申请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争议的仲裁申请。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并根据规定披露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李长军、杨阳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号），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及其配偶李长军先生签署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约定，李长军及杨阳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应补偿公司现金总额 541,469,956.59 元。

杨阳及李长军在约定的补偿金支付期限届满时，能否及时按照业绩补偿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若该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如期回收，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积极、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持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